**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2025年**

**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考试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铜仁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本院2025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人才考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本院2025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考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好本次考试工作，护理学院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党政班子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护理学院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任主任，具体负责本次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部署和检查督导。

二、工作原则

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程序，阳光操作。

三、工作安排

(一)线下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考生凭毕业证（应届毕业生持就业推荐表）、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学历学位认证书；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引才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的原件参加线下资格审查。

1.专业技术岗位（05）

时 间:2025年5月27日（9:00-12:00）

地 点:木秀坪校区博学楼3楼302室

2.专业技术岗位（06、07）

时 间:2025年5月27日（14:30-17:00）

地 点:木秀坪校区博学楼3楼302室

（二）领取准考证时间和地点

专业技术岗位（05、06、07）统一时间和地点领取准考证。

时 间:2025年5月27日（14:30-17:00）

地 点:木秀坪校区博学楼3楼302室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

四、考试方式

采取笔试、专业测评、面试、面谈的方式进行（线下资格复审合格人数与计划人数超过35人，所涉及岗位先实行笔试，再按1：5比例进入面试。未超过35人（含35人）的岗位，考试原则上采取面试（专业测评、试讲、面谈等）方式进行，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面试成绩为考试总成绩，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一）笔试

笔试采用百分制、闭卷形式，测试内容为医学基础知识，测试时间为120分钟。按照招聘岗位数的比例1:5，依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专业测评环节。

（二）专业测评

专业测评采取学术汇报、答辩的方式进行，按百分制计分，汇报时间10分钟，答辩时间5分钟。学术汇报以个人学术成果汇报为主，并根据申报岗位特点，围绕专业理论、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等方面汇报个人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规划与设想。请应聘人员提前准备好学术汇报PPT（需隐藏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毕业院校等）。按照招聘岗位数1：3的比例进入面试。比例未达到1：3的岗位，报组织人事部和监察室备案后，以实际人数进入面试。

（三）面试

面试采用试讲的形式进行，应聘人员根据现场抽签的内容进行现场备课试讲，备课时间为30分钟，现场授课时间为20分钟。按百分制计分，满分100分，专家组根据试讲情况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取平均分作为面试最后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报考岗位试讲知识范围：

1.专业技术岗位（05）：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相关课程。

2.专业技术岗位（06）：护理专业相关课程。

3.专业技术岗位（07）：医学基础知识相关课程。

（四）面谈

由护理学院负责对考生进行面谈，重点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意识形态、学风、工作作风、品德修养，上学工作期间的工作、学习、社会活动等情况。面谈过程应详细记录，面谈采用记分制，满分100分，应聘人员在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品德修养、思想言论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综合成绩计算

（一）有笔试岗位综合成绩=笔试成绩×30%＋专业测评成绩×30%＋试讲成绩×30%＋面谈成绩×10%

（二）无笔试岗位综合成绩=专业测评成绩×45%＋面试成绩×45%＋面谈成绩×10%

（三）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综合成绩设定合格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60分，考生综合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含），才具有录用资格。

六、有关说明

（一）考试结束后，综合成绩由组织人事部进行审核，在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考试合格人员按1:1的比例进行体检、考察，通过考试、体检、考察的拟聘用人员，若自动放弃或体检、心理健康测试、考察不合格的，空缺岗位按符合录用的综合成绩从综合成绩从高到低1:1的比例进行递补。

七、工作纪律要求

（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招聘方案、工作程序和条件标准，确保招聘工作违纪违规责任追究零发生率。

（二）招聘工作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严格执行考试工作保密规定，落实保密措施，严禁泄密。

（三）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加招聘工作人员和面试考官在招聘过程中，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如因没有回避、回避不到位造成的相关影响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并追究相关回避关系人责任。

（四）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下列有违反规程情形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2.应聘人员在考试、面试、体检等过程中作弊的；

3.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面试、体检等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内容的；

5.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6.有关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7.违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其他情形的。

联系电话：19908561178

学院纪检监察室和组织人事部对招聘工作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监察室0856-6909065，

组织人事部0856-6909061。